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文件

浙经信企业〔2023〕49号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和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经信局（宁波不发）：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和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工作的通知》（附件1）要求，现组织开展第五批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报推荐和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工作

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由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自愿申请。申请企业的基本条件和产品条件应符合工信部制订的

《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关于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认定标准(附件2)。

对已列为工信部制造业单项冠军或产品的企业，不再推荐；对与工信部已认定的“专精特新”企业存在控股关系的企业，以及同一集团内生产相似主导产品企业，不予推荐。

二、复核工作

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填写《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申请书》(详见附件1-2)，并提供2020年、2021年、2022年三年的企业年度审计报告，企业研发机构建设、授权发明专利、主持或参与制订的标准等佐证材料。

省经信厅委托各市经信局对复核企业进行现场调研。由各市经信局通过现场调研与材料审核相结合的方式，按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标准进行审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对于未通过复核的企业，需说明理由。省经信厅视情况对企业进行抽查。如推荐企业明显不符合《办法》标准，按照工信部要求将进行通报。

三、有关工作要求

1.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请和复核采取线上填报与线下报送相结合的方式，线上与线下数据应保持一致。

2.企业通过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zjtx.miit.gov.cn)申报。按照本通知列明的申报材料，自2023年3月15日至4

月 10 日期间上传。为方便各地汇总审核，请企业尽量在 4 月 8 日前完成材料上传。

3.各市经信局应严格审核数据真实性和线上线下一致性，并在《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请书》中的第十项“初核推荐”栏中对初核指标进行勾选，加盖市经信局公章。

4.各市经信局于 4 月 20 日前将加盖公章的正式文件、推荐汇总表、复核情况汇总表（以上均为一式两份）和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请书纸质件（一式三份，其中一份且仅需一份与相关佐证材料一起装订成册），以上申报材料（包括企业申请书和佐证材料）均刻录成光盘报送我厅。

- 附件：1.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和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工作的通知
- 2.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认定标准
- 3.佐证材料清单
- 4.申报咨询方式



附件 1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五批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和第二批专精 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工作的通知

工信厅企业函〔2023〕2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升中小企业创新能力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的二十大报告决策部署，根据《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组织开展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和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和推荐要求

（一）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可申请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提出复核申请，相关申请均不收取任何费用。审核坚持公平公正，随机抽取专家，未委托任何机构开展培训，不需要也不建议通过任何中介机构辅助申请。企业只需如实填报，并提供资料即可。

（二）申请企业需符合《办法》中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关认定标准，相关指标需按《办法》附件4中“部分指标和要求说明”严格把握。

（三）对于已成为我部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或单项冠军产品的企业，不再推荐申请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对于与我部已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存在控股关系的企业，以及同一集团内生产相似主导产品企业，不予推荐。

（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以下统称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责任、严格把关。如推荐企业明显不符合《办法》标准，我部将进行通报。

二、工作程序

（一）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荐审核推荐和初核。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初核和推荐工作，择优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填写“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请书”（附件1），初审核实后提出推荐意见。

审核公示。我部组织专家对各地上报的推荐材料进行评审并实地抽检。各计划单列市推荐的企业名单按省汇总后，根据《办法》要求的标准开展审核，不设立名额上限。根据审核结果，对拟认定的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进行公示。

（二）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荐复核

推荐和复核。复核工作以地方为主，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组织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填写复核申请书(附件2)，并结合工作实际提出复核材料要求。要坚持严标准、进行严把关，通过现场调研与材料审核相结合的方式，按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标准逐一审查、核实后，提出推荐意见。对于未推荐的第二批复核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也需说明原因。复核申请书及佐证材料留存备查。

审核公示。我部将组织专家按照《办法》要求的标准对各地复核推荐企业进行审核并实地抽检，根据审核结果，对复核拟通过的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进行公示。为加强政策衔接，在正式复核通过名单印发前，原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依然有效；名单印发后，原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自动失效，以该名单内企业为准。

三、申报和推荐方式

(一)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请和复核采取线上填报与线下报送相结合的方式。线上与线下数据应保持一致。

(二) 企业通过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zjtx.miit.gov.cn)统一申报。按照本通知列明的申报材料，自2023年3月15日至4月10日期间上传。

(三) 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于2023年5月10日前将加盖公章的正式文件、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请书纸质件(附件1)、推荐汇总表(附件3)、复核情况汇总表(附件

4，以上均为一式两份），通过邮政特快专递（EMS）邮寄至：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北京市西长安街13号，100804）。

附件：1-1. 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请书

1-2. 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申请书

1-3. 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荐汇总表

1-4. 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情况汇总表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23年2月20日

附件 1-1

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申 请 书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推荐时间 _____

推荐单位（盖章）_____

工业和信息化部制

填报说明

一、本申请书第一至第九部分由申请专精特新“小巨人”的企业（以下简称“申请企业”）线上填写后打印加盖公章。第十部分由推荐单位填写。

二、“推荐单位”为申请企业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简称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三、申请企业须根据本通知列明的申请条件，上传相关说明或佐证材料，并保证所填内容和提交资料准确、真实、合法、有效、无涉密信息。如弄虚作假，取消本次申请资格，且至少三年内不得申请。

四、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组织报送纸质材料，作为我部审核的工作依据。纸质材料应与在线填报材料一致。

五、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须严格按照“第十部分”所列初核指标，认真对企业填写内容进行初审核实，提出**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企业注册地	_____省_____市(区)_____县				
通讯地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手 机	
控股股东		实际 控 制 人		实际 控制 人 国 籍	
联系人		电 话		手 机	
传真		E-mail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企业规模属于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所属行业 ¹	2 位数代码及名称: _____				
具体细分领域	4 位数代码及名称: _____				
企业类型	☐ 国有 ☐ 合资 ☐ 民营 ☐ 外资				
是否与现有“小巨人”企业存在控股关系	☐ 否 ☐ 是, 存在控股关系企业名称: _____				
同集团内是否有其他生产相似主导产品企业获得认定或申报	☐ 否 ☐ 是, 获认定/申报企业名称: _____				
上市情况 ☐ 无上市计划 ☐ 有上市计划 ☐ 已上市 (股票代码: _____)			上市计划(如有, 请填写) 1.上市进程: ☐ 未进行上市前股改 ☐ 已完成上市前股改 ☐ 已提交上市申请		

¹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大类行业填写所属行业。

		2.拟上市地： ☐ 上交所 主 板 ☐ 上交所 科创板 ☐ 深交所 主 板 ☐ 深交所 创业板 ☐ 北交所 ☐ 境外_____	
二、经济效益和经营情况			
重要指标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全职员工数量	_____ 人	_____ 人	_____ 人
其中：研发人员数量	_____ 人	_____ 人	_____ 人
营业收入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_____ %	_____ %	_____ %
净利润总额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净利润增长率	_____ %	_____ %	_____ %
资产总额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资产负债率	_____ %	_____ %	_____ %
上缴税金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股权融资总额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对应估值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银行贷款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境内债券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境外债券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近 3 年是否申请银行贷款	☐ 否 ☐ 是 ，如是，请填写： 信贷满足率_____%（企业获批贷款额度/贷款申请额度）； 所获得贷款主要用于下面哪些事项： ☐ 日常生产经营 ☐ 扩大生产 ☐ 研发及技术改造 ☐ 海外分支机构运营及投资并购（可多选）		
下一步融资计划	资金需求额：_____万元； 计划融资方式： ☐ 银行贷款 ☐ 股权融资 ☐ 债券融资 ☐ 上市融资 ☐ 其他		

三、专业化		
企业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	_____年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_____%	
近 2 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	_____%	
四、精细化		
企业获得的管理体系认证情况（可多选）	☐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OHSAS18000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 ☐ 其他_____（请说明）	
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情况（可多选）	☐ 研发设计 CAX ☐ 生产制造 CAM ☐ 经营管理 ERP/OA ☐ 运维服务 CRM ☐ 供应链管理 SRM ☐ 其他_____（请说明）	
产品获得发达国家或地区权威机构认证情况（多选）	☐ UL ☐ CSA ☐ ETL ☐ GS ☐ 其他_____（请说明）	
数字化赋能	业务系统是否向云端迁移	☐ 是 ☐ 否
	是否拥有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试点示范项目	☐ 是 ☐ 否
企业资产负债率	_____%	
五、特色化		
	2021 年	2022 年
主导产品国际细分市场占有率	国际市场占有率:_____%	国际市场占有率:_____%
主导产品全国细分市场占有率	国内市场占有率:_____%	国内市场占有率:_____%
主导产品出口额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企业自有品牌个数	_____个	_____个
企业自有品牌销售收入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六、创新能力		
研发机构建设情况 (企业自建或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	技术研究院	☐ 国家级___个 ☐ 省级___个 ☐ 自建___个
	企业技术中心	☐ 国家级___个 ☐ 省级___个 ☐ 自建___个
	企业工程中心	☐ 国家级___个 ☐ 省级___个 ☐ 自建___个
	工业设计中心	☐ 国家级___个 ☐ 省级___个 ☐ 自建___个
	院士专家工作	☐ 有 ☐ 无

	站		
	博士后工作站	☐ 有	☐ 无
	合作院校机构名称（3 个以内）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研究领域已获得成果及应用情况（300 字）： _____		
相关指标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研发费用总额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	_____ %	_____ %	_____ %
研发人员占全部职工比重	_____ %	_____ %	_____ %
拥有与主导产品有关的 I 类知识产权情况	I 类知识产权总数_____项。 其中发明专利_____项；植物新品种_____项； 国家级农作物品种_____项； 国家新药_____项；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_____项。		
近 3 年是否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	☐ 否 ☐ 是 如是，请填写： 年份_____年，名称_____，排名_____		
近 3 年进入“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 50 强企业组名单	☐ 否 ☐ 是 如是，请填写： 年份_____年，排名 _____		
七、产业链配套			
所属产业链			
是否在产业链关键领域实现“补短板”“填空白”	☐ 否 ☐ 是 如是，请填写 “补短板”的产品名称： _____ 或填补国内（国际）空白的领域： _____ 或替代进口的国外企业（或产品）名称： _____		

	说明（是否在细分领域实现关键技术首创等情况，300 字以内）：_____ _____
主导产品是否为国内外知名大企业直接配套	☐ 否 ☐ 是 如是，请填写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八、主导产品所属领域	
主导产品名称（中文）	
主导产品类别 ²	
行业领军企业 (3 个以内)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是否属于工业“六基”领域	☐ 否 ☐ 是 如是，请打勾 ☐ 核心基础零部件 ☐ 核心基础元器件 ☐ 关键软件 ☐ 先进基础工艺 ☐ 关键基础材料 ☐ 产业技术基础
九、其他	
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制修订的已批准发布标准数量和名称	国际、国家、行业标准总数____项。 国际标准____项；国家标准____项；行业标准____项。 名称：_____（请填写代表性标准，不超过 5 项）
获得相关部门认定的称号（有效期内）	1.高新技术企业 ☐ 2.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级 ☐ 省级 ☐ ） 3.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试点企业（国家级 ☐ 省级 ☐ ） 4.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国家级 ☐ 省级 ☐ ） 5.绿色工厂 ☐ 6.质量标杆 ☐ 7.《产业基础领域先进技术产品转化应用目录》入编企业 ☐ 8.是否享受过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试点政策 ☐ 9.其他 ☐ _____（请说明）。
境外经营情况	境外并购情况： ☐ 无 ☐ 有 总金额，具体情况：_____ 境外设立分公司情况： ☐ 无 ☐ 有 出资总额，具体情况：_____ 境外设立研发机构情况： ☐ 无 ☐ 有 出资总额，具体情况：_____ 向境外支付专利使用费： ☐ 无 ☐ 有 总金额，具体情况：_____
近 2 年是否承担过国家	☐ 否 ☐ 是 如是，请填写名称_____

² 对照《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填写产品 4 位数字代码及名称。无法按该目录分类的，可按行业惯例分类。如是新产品请标明。

		12. 近三年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三 ☐ ； 13. 近三年进入“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 50 强企业组名单 ☐ ；
	产业链配套指标	14. 位于产业链关键环节，发挥“补短板”“锻长板”“填空白”等重要作用 ☐ ；
	主导产品所属领域指标	15. 主导产品属于重点领域 ☐ ；
	其他指标	16. 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 ； 17. 已获得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有效期内） ☐ ；
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推荐意见 (必填，须盖章)	经初审核实： 该企业 <u>符合☐ 不符合☐</u> 初核指标中的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创新能力、产业链配套、主导产品和其他指标； 推荐意见： <u>同意推荐☐ 不同意推荐☐</u>。 推荐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2

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复 核 申 请 书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推荐时间 _____

推荐单位（盖章）_____

工业和信息化部制

填报说明

一、本申请书第一至第九部分由申请复核的专精特新“小巨人”的企业（以下简称“申请企业”）线上填写后打印加盖公章。第十部分由推荐单位填写。

二、“推荐单位”为申请企业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简称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三、申请企业须根据本通知列明的申请条件，上传相关说明或佐证材料，并保证所填内容和提交资料准确、真实、合法、有效、无涉密信息。如弄虚作假，取消本次申请资格，且至少三年内不得申请。

四、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组织报送纸质材料，作为我部审核的工作依据。纸质材料应与在线填报材料一致。

五、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须严格按照“第十部分”所列初核指标，认真对企业填写内容进行初审核实，提出**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同时填报《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情况汇总表》，本复核申请书留存备查。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企业注册地	_____省_____市（区）_____县				
通讯地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手 机	
控股股东		实 际 控 制 人		实 际 控 制 人 国 籍	
联系人		电 话		手 机	
传真		E-mail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企业规模属于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所属行业 ³	2 位数代码及名称：_____				
具体细分领域	4 位数代码及名称：_____				
企业类型	☐ 国有 ☐ 合资 ☐ 民营 ☐ 外资				
是否与现有“小巨人”企业存在控股关系	☐ 否 ☐ 是，存在控股关系企业名称：_____				
同集团内是否有其他生产相似主导产品企业获得认定或申报	☐ 否 ☐ 是，获认定/申报企业名称：_____				
上市情况 ☐ 无上市计划 ☐ 有上市计划 ☐ 已上市（股票代码：_____）			上市计划（如有，请填写） 1.上市进程： ☐ 未进行上市前股改 ☐ 已完成上市前股改 ☐ 已提交上市申请		

³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大类行业填写所属行业。

		2.拟上市地： ☐ 上交所 主 板 ☐ 上交所 科创板 ☐ 深交所 主 板 ☐ 深交所 创业板 ☐ 北交所 ☐ 境外_____	
二、经济效益和经营情况			
重要指标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全职员工数量	_____ 人	_____ 人	_____ 人
其中：研发人员数量	_____ 人	_____ 人	_____ 人
营业收入	_____ 万元	_____ 万元	_____ 万元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_____ 万元	_____ 万元	_____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_____ %	_____ %	_____ %
净利润总额	_____ 万元	_____ 万元	_____ 万元
净利润增长率	_____ %	_____ %	_____ %
资产总额	_____ 万元	_____ 万元	_____ 万元
资产负债率	_____ %	_____ %	_____ %
上缴税金	_____ 万元	_____ 万元	_____ 万元
股权融资总额	_____ 万元	_____ 万元	_____ 万元
对应估值	_____ 万元	_____ 万元	_____ 万元
银行贷款	_____ 万元	_____ 万元	_____ 万元
境内债券	_____ 万元	_____ 万元	_____ 万元
境外债券	_____ 万元	_____ 万元	_____ 万元
近 3 年是否申请银行贷款	☐ 否 ☐ 是 ，如是，请填写： 信贷满足率_____ %（企业获批贷款额度/贷款申请额度）； 所获得贷款主要用于下面哪些事项： ☐ 日常生产经营 ☐ 扩大生产 ☐ 研发及技术改造 ☐ 海外分支机构运营及投资并购（可多选）		

下一步融资计划	资金需求额：_____万元； 计划融资方式： ☐ 银行贷款 ☐ 股权融资 ☐ 债券融资 ☐ 上市融资 ☐ 其他	
三、专业化		
企业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	_____年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_____%	
近 2 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	_____%	
四、精细化		
企业获得的管理体系认证情况（可多选）	☐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OHSAS18000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 ☐ 其他_____（请说明）	
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情况（可多选）	☐ 研发设计 CAX ☐ 生产制造 CAM ☐ 经营管理 ERP/OA ☐ 运维服务 CRM ☐ 供应链管理 SRM ☐ 其他_____（请说明）	
产品获得发达国家或地区权威机构认证情况（多选）	☐ UL ☐ CSA ☐ ETL ☐ GS ☐ 其他_____（请说明）	
数字化赋能	业务系统是否向云端迁移	☐ 是 ☐ 否
	是否拥有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试点示范项目	☐ 是 ☐ 否
企业资产负债率	_____%	
五、特色化		
	2021 年	2022 年
主导产品国际细分市场占有率	国际市场占有率:_____%	国际市场占有率:_____%
主导产品全国细分市场占有率	国内市场占有率:_____%	国内市场占有率:_____%
主导产品出口额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企业自有品牌个数	_____个	_____个
企业自有品牌销售收入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六、创新能力			
研发机构建设情况 (企业自建或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	技术研究院	☐ 国家级__个 ☐ 省级__个 ☐ 自建__个	
	企业技术中心	☐ 国家级__个 ☐ 省级__个 ☐ 自建__个	
	企业工程中心	☐ 国家级__个 ☐ 省级__个 ☐ 自建__个	
	工业设计中心	☐ 国家级__个 ☐ 省级__个 ☐ 自建__个	
	院士专家工作站	☐ 有 ☐ 无	
	博士后工作站	☐ 有 ☐ 无	
合作院校机构名称(3个以内)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研究领域已获得成果及应用情况(300字): _____			
相关指标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研发费用总额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	_____ %	_____ %	_____ %
研发人员占全部职工比重	_____ %	_____ %	_____ %
拥有与主导产品有关的 I 类知识产权情况	I 类知识产权总数_____项。 其中发明专利_____项; 植物新品种_____项; 国家级农作物品种_____项; 国家新药_____项;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_____项。		
近 3 年是否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	☐ 否 ☐ 是 如是, 请填写: 年份_____年, 名称_____, 排名_____		
近 3 年进入“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	☐ 否 ☐ 是 如是, 请填写: 年份_____年, 排名 _____		

全国 50 强企业组名单	
七、产业链配套	
所属产业链	
是否在产业链关键领域实现“补短板”“填空白”	☐ 否 ☐ 是 如是，请填写 “补短板”的产品名称： _____ 或填补国内（国际）空白的领域： _____ 或替代进口的国外企业（或产品）名称： _____ 说明（是否在细分领域实现关键技术首创等情况，300 字以内）： _____
主导产品是否为国内外知名大企业直接配套	☐ 否 ☐ 是 如是，请填写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八、主导产品所属领域	
主导产品名称（中文）	
主导产品类别 ⁴	
行业领军企业（3 个以内）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是否属于工业“六基”领域	☐ 否 ☐ 是 如是，请打勾 ☐ 核心基础零部件 ☐ 核心基础元器件 ☐ 关键软件 ☐ 先进基础工艺 ☐ 关键基础材料 ☐ 产业技术基础
九、其他	
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制修订的已批准发布标准数量和名称	国际、国家、行业标准总数 _____ 项。 国际标准 _____ 项；国家标准 _____ 项；行业标准 _____ 项。 名称： _____ （请填写代表性标准，不超过 5 项）
获得相关部门认定的称号（有效期内）	1.高新技术企业 ☐ 2.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级 ☐ 省级 ☐ ） 3.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试点企业（国家级 ☐ 省级 ☐ ） 4.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国家级 ☐ 省级 ☐ ） 5.绿色工厂 ☐ 6.质量标杆 ☐ 7.《产业基础领域先进技术产品转化应用目录》入编企业 ☐

⁴ 对照《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填写产品 4 位数字代码及名称。无法按该目录分类的，可按行业惯例分类。如是新产品请标明。

	8.是否享受过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试点政策 ☐	
	9.其他 ☐ _____（请说明）。	
境外经营情况	境外并购情况：	☐ 无 ☐ 有 总金额，具体情况：_____
	境外设立分公司情况：	☐ 无 ☐ 有 出资总额，具体情况：_____
	境外设立研发机构情况：	☐ 无 ☐ 有 出资总额，具体情况：_____
	向境外支付专利使用费：	☐ 无 ☐ 有 总金额，具体情况：_____
近 2 年是否承担过国家重大科技项目	☐ 否 ☐ 是 如是，请填写名称_____	
近 2 年是否获得过国家级技术创新类项目	☐ 否 ☐ 是 如是，请填写名称_____	
企业总体情况简要介绍 (2000 字以内， 请勿另附页)	一、企业经营管理概况。从事细分领域及从业时间，企业在细分领域的地位，企业经营战略等。 二、企业主导产品及技术情况。关键领域补短板锻长板，参与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等情况；所属产业链供应链情况；知识产权积累和运用情况等。 三、是否属于工业稳增长和转型升级成效明显市（州）内企业。	
真实性声明	以上所填内容和提交资料均准确、真实、合法、有效、无涉密信息，本企业愿为此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企业公章）： _____	
十、初核推荐 （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填写，加盖公章）		
初核指标 (如符合， 请在对应 ☐ 后面 打“√”； 如不符	专业化 指标	2. 截至上年末，企业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 3 年以上 ☐ ； 2.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 70% ☐ ； 3. 近 2 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不低于 5% ☐ ；
	精细化 指标	5. 至少 1 项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 ☐ ； 5. 取得相关管理体系认证，或产品通过发达国家和地区产品认证 ☐ ； 6. 截至上年末，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70% ☐ ；
	特色化 指标	8. 主导产品在全国细分市场占有率达 10%以上，且享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 ☐ ； 8. 拥有直接面向市场并具有竞争优势的自主品牌 ☐ ；

合，打“×”；如未勾选，视为不符合)	创新能力指标	同时满足 9、10、11 项，或满足 12、13 中的一项视为满足创新能力指标要求。 9.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1 亿元以上的企业，近 2 年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均不低于 3% ☐ ； (2) 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5000 万元—1 亿元的企业，近 2 年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均不低于 6% ☐ ； (3) 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5000 万元以下的企业，同时满足：近 2 年内新增股权融资总额 8000 万元以上，研发费用总额 3000 万元以上，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 50%以上 ☐ ； 10. 自建或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设立技术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工程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 ☐ ； 11. 拥有 2 项以上与主导产品有关的 I 类知识产权，且实际应用并已产生经济效益 ☐ ； 12. 近三年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三 ☐ ； 13. 近三年进入“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 50 强企业组名单 ☐ ；
	产业链配套指标	14. 位于产业链关键环节，发挥“补短板”“锻长板”“填空白”等重要作用 ☐ ；
	主导产品所属领域指标	15. 主导产品属于重点领域 ☐ ；
	其他指标	18. 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 ；
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推荐意见 (必填，须盖章)	经初审核实： 该企业 <u>符合☐ 不符合☐</u> 初核指标中的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创新能力、产业链配套、主导产品和其他指标； 推荐意见： <u>同意推荐☐ 不同意推荐☐</u>。 推荐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荐汇总表

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盖章）：_____

序号	企业名称	主导产品名称 (请勿填写英文)	是否创新 直通	控股情况	同集团内企 业情况	该企业产品、技术先进性的说明（不超过 100 字）
1						
2						
4						
5						
...						

注：1. “控股情况”请根据申报企业是否与已认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存在控股关系（持股/被持股比例超过 50%），填写“有”或“无”。“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情况汇总表”中“控股情况”也按此填写。

2. “同集团内企业情况”请根据申报企业同一集团是否有其他生产相似产品企业也参与申报或已获得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认定，填写“有申报”、“有认定”或“无”。“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情况汇总表”中“同集团内企业情况”也按此填写。

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情况汇总表

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盖章）：

序号	企业名称	主导产品名称 (请勿填写英文)	是否 创新 直通	控 股 情 况	同集 团内 企业 情况	企业 规模 类型	主 营 业 务 收 入 占 比	近 2 年 主 营 收 入 平 均 增 长 率	全 国 分 市 场 占 有 率	研发费用总 额占营业收 入总额比重		I 类知识 产权数量 (项)	该企业三年来发展情况及该企 业产品、技术先进性的说明(不 超过 200 字)	复核意见	
										2021	2022			是否 推荐	如不推荐， 请注明理由
1															
2															
3															
4															
5															
...															

注：本页可用 A3 纸打印。

附件 2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标准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需同时满足专、精、特、新、链、品六个方面指标。

一、专业化指标

坚持专业化发展道路，长期专注并深耕于产业链某一环节或某一产品。截至上年末，企业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 3 年以上，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不低于 70%，近 2 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不低于 5%。

二、精细化指标

重视并实施长期发展战略，公司治理规范、信誉良好、社会责任感强，生产技术、工艺及产品质量性能国内领先，注重数字化、绿色化发展，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供应链管理等环节，至少 1 项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取得相关管理体系认证，或产品通过发达国家和地区产品认证（国际标准协会行业认证）。截至上年末，企业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70%。

三、特色化指标

技术和产品有自身独特优势，主导产品在全国细分市场占有率达到 10% 以上，且享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拥有直接面向市场并具有竞争优势的自主品牌。

四、创新能力指标

满足一般性条件或创新直通条件。

（一）一般性条件。需同时满足以下三项：

1.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1 亿元以上的企业，近 2 年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均不低于 3%；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5000 万元—1 亿元的企业，近 2 年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均不低于 6%；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5000 万元以下的企业，同时满足近 2 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8000 万元以上，且研发费用总额 3000 万元以上、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比重 50%以上。

2.自建或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设立技术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工程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

3.拥有 2 项以上与主导产品相关的 I 类知识产权，且实际应用并已产生经济效益。

（二）创新直通条件。满足以下一项即可：

1.近三年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三。

2.近三年进入“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 50 强企业组名单。

五、产业链配套指标

位于产业链关键环节，围绕重点产业链实现关键基础技术

和产品的产业化应用，发挥“补短板”“锻长板”“填空白”等重要作用。

六、主导产品所属领域指标

主导产品原则上属于以下重点领域：从事细分产品市场属于制造业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关键软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和产业技术基础；或符合制造强国战略十大重点产业领域；或属于网络强国建设的信息基础设施、关键核心技术、网络安全、数据安全领域等产品。

附件 3

佐证材料清单

- 1、2020 年、2021 年、2022 年，12 月底缴纳社保人数证明。
- 2、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情况（采购的信息化建设、运维服务协议和信息化系统页面截图，如企业使用自己开发的系统，请上传闭环的立项、开发、使用等资料）。
- 3、主导产品全国细分市场占有率，2021 年、2022 年证明材料。（企业可自证）
- 4、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
- 5、知识产权证书。
- 6、国家级科技奖励证书。（非必须）
- 7、近 3 年进入“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 50 强企业组名单，证明材料及获奖证书。（非必须）
- 8、企业自建或与高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的佐证资料（技术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证书、企业工程中心证书、院士专家工作站证书、博士后工作站证书等）。
- 9、上年度营收 5000 万以下企业提供近两年新增融资佐证，包括银行到账凭证或融资报告。（非必须）
- 10、企业获得的管理体系认证情况，对应的证书。
- 11、产品获得发达国家或地区权威机构认证情况，对应的证书。
- 12、企业拥有的自主品牌相应的佐证材料（产品注册商标证或其他相关材料）。
- 13、属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佐证材料。

附件 4

申报咨询电话

各市咨询电话：

杭州市经信局	0571-87063976
温州市经信局	0577-88968039
湖州市经信局	0572-2399917
嘉兴市经信局	0573-83681926
绍兴市经信局	0575-88267297
金华市经信局	0579-82469726
衢州市经信局	0570-8758856
舟山市经信局	0580-2281635
台州市经信局	0576-88510737
丽水市经信局	0578-2095061

省级咨询电话：

省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钟蓓、叶佩文，电话：0571-85159971，
85150098；

省经信厅中小企业与民营经济发展处应红英，电话：
0571-87059133；

邮寄地址：杭州市环城北路296号，邮编310006。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23 日印发
